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0年1月17日會議

公務員退休及約滿離職後受外間機構聘用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現行規管公務員退休及約滿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

## 政策

2. 根據香港的退休金法例，已獲發放長俸的退休公務員，包括年屆正常退休年齡時退休及提早退休的人員，如在退休後的一段指定期間內，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而這些業務或工作主要是在香港進行，便須事先徵得行政長官准許。

3. 現時局長級人員如在退休後三年內工作，便須事先徵得准許。其他退休公務員，則在退休後兩年內須事先徵得批准。按第一標準薪級支薪的人員，則已獲給予整體批准，可在退休後就業。若退休公務員希望在退休前休假期間開始經營生意或受僱工作，而這些業務或工作會延續至假期完結以後，亦同樣受這規定限制。在事先並未徵得當局准許的情況下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可導致當局暫停發放退休金。

4. 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及以上的合約人員，如在合約屆滿後一年內於政府以外機構就業，亦須事先徵得准許。這項條款已加進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簽署的新合約內，成為須履行的合約條款。

## 目的和原則

5. 上述政策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前公務員離職後所從事的業務或工作，不會與其前任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使政府尷尬。這項政策有助建立

市民對公務員誠信的信心。另一方面，在落實這項政策目標時，我們亦需尊重個人在退休後選擇受僱工作或從事業務的權利和自由。

6. 前公務員向政府申請准許在退休或約滿離職後就業時，須提供其擬擔任工作的詳細資料(例如：職責、薪酬、聘用日期等)，申請人若在政府任職期間曾與未來僱主有接觸，亦須指出該等接觸的性質。此外，申請人亦須申報在政府任職時，是否有機會獲得敏感商業資料。政府審批申請的基本原則是申請人擬擔任的工作必須得體合宜。在這方面，政府會考慮以下各點：

- (a) 該名人員以往任職政府時曾否參與可能令其未來僱主有所得益的政策制訂或決定；
- (b) 該名人員以往所得的資料和經驗，會否令其未來僱主不公平地獲得較其他競爭對手有利的條件；及
- (c) 公眾對該名人員擬從事該業務或擔任該職位的看法。

7. 在批准申請時，當局會參照上述各點，考慮是否須要訂立禁制期，禁止申請人在禁制期內擔任該項工作。若需要訂立禁制期，其長短會視乎個別個案而定。

8.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當局亦會規限退休公務員擬進行工作的範圍，例如禁止申請人參予政府與其未來僱主在工作上的往來，規限可能是全面性的，或限定於某一或某些特定事項方面，又或是限定於未來僱主與某一指定競爭對手在工作上的往來。

###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9. 為了使審批的機制更為完善，政府在一九八七年十月成立了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首長級人員在退休後或合約屆滿後提出的就業申請提供意見。委員會亦會就處理各就業申請所採用的一般原則和標準，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現時的主席是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成員包括兩名法律專業人仕及一名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的委員。

## 批核人員

10. 非首長級人員的申請，由各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依據獲授權力處理。首長級人員的申請，則由各部門首長、職系首長或各局局長考慮後，將建議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依據獲授權力審批，局長級（或同等）或以上職級人員的申請則由行政長官審批。

## 暫停發放退休金

11. 根據退休金法例，正在領取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倘重行受僱於政府，或受聘於受資助機構，而該機構經行政長官依據暫停發放退休金的規則定為公共機構（目前共 18 間），則當局會暫停發放其退休金。暫停發放退休金的規例，並不適用於受僱於私營機構的退休公務員。

## 結論

12. 政府非常重視須確保公務員在退休或約滿後的就業，不會與其前任公職有利益衝突。審批退休或約滿後就業申請的原則和準則，在有關通告及公務員事務規例中清楚列明。所有有關人員皆明瞭每一宗退休或約滿後就業的申請，均會經過嚴格的審查，因而亦了解到如在退休或約滿後尋找工作，必須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